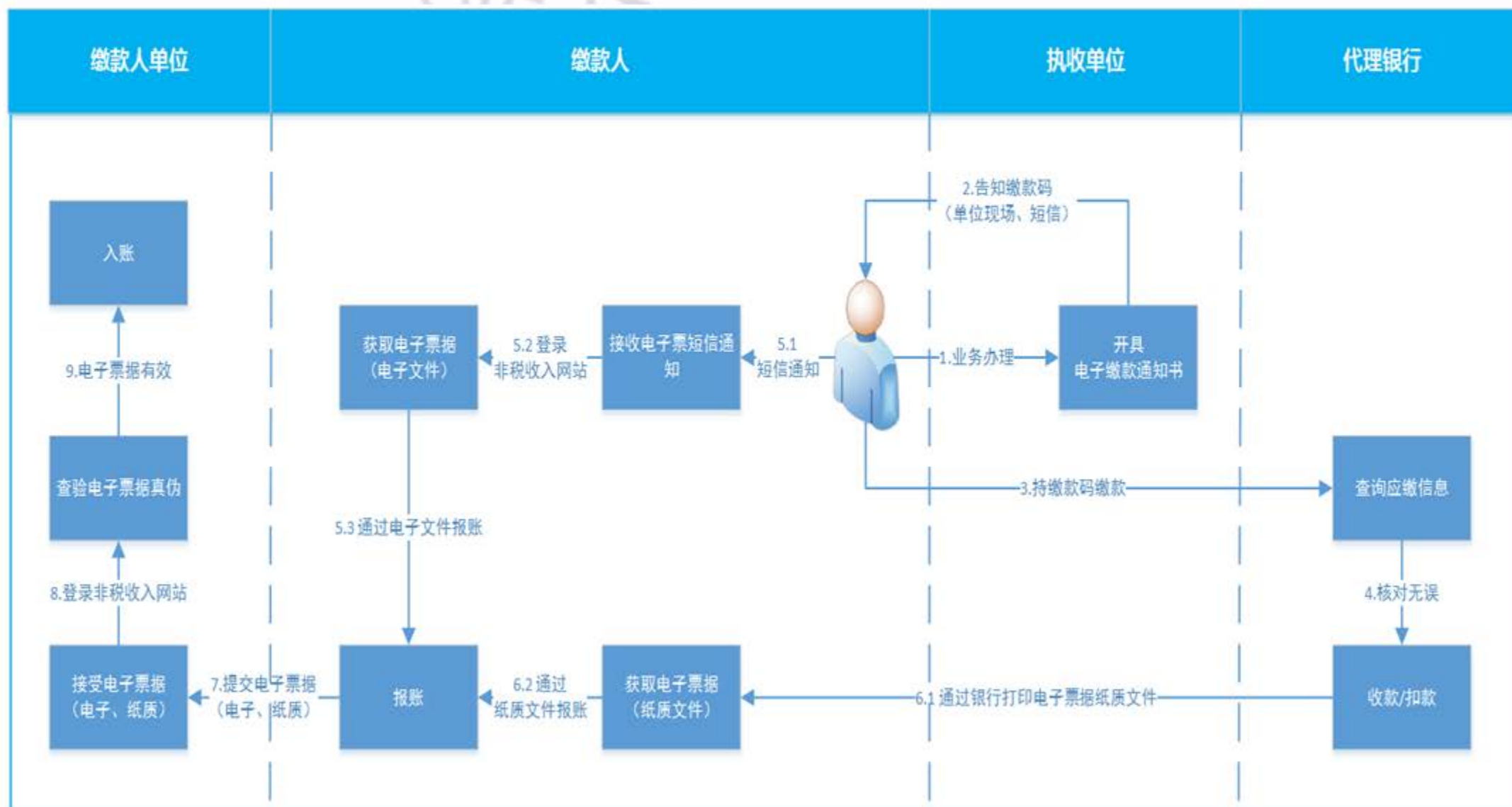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西省财政非税收入收缴方式改革业务流程说明

业务流程图



流程说明

1. 缴款人到执收单位办理业务；
2. 执收单位业务人员开具电子缴款通知书并将缴款码告知（现场打印电子缴款通知书纸质文件或短信）给缴款人；
3. 缴款人持缴款码通过代理银行各种收缴渠道进行缴费；
4. 柜面缴款，由银行业务经办输入缴款码查询应缴信息，核对无误后进行收款。其他自助渠道（手机银行、网银、自助机等），由缴款人自行输入缴款码查询应缴信息，核对无误后进行缴款确认，银行自动从缴款人账户上进行扣款；
5. 缴款成功后，非税系统自动生成相应的财政电子票据并通过短信将电子票据信息（票据代码、票号、缴款人、校验码、项目信息、金额等）发送到缴款人预留的手机号上。缴款人根据短信提示登录到财政非税收入网站获取电子票据（电子文件）并根据该文件报账；
6. 缴款人可在银行现场打印电子票据纸质文件并根据该文件报账；
7. 缴款人将电子票据（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）提交给缴款人单位财务人员；
8. 缴款人单位财务人员根据缴款人提供的电子票据（电子文件或纸质文件）登录到财政非税收入网站查验电子票据真伪；
9. 缴款人单位财务人员查验到电子票据状态为有效后进行入账。